

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CWZ2022-046

项目名称：枫尚路（东方二路-漕上路）新建工程材料

检测

采购人名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东方新城建设服务中心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枫尚路（东方二路-漕上路）新建工程材料检测 项目编号：CWZ2022-046 合同履行期限：自甲方通知后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2	现场勘察：投标单位自行勘察现场。 联系人：丁工 联系电话：0519-89863695
3	标前答疑：已报名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对项目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于 2022 年 5 月 8 日 11:00 时前将相关问题（格式详见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文件的询问内容”）发送至邮箱（1518236577@qq.com）进行咨询，如口头可解释的问题亦可电话咨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如有变更，答疑更正公告将会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
4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5	响应文件提交接收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 9:00-9:3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 4 楼） 联系人：杨畅 联系电话：15651683629
6	磋商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 9:30 地 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8	磋商报价次数： <u>2</u> 次
9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60 天。
10	履约保证金：/
11	本项目属于 <u>服务类</u>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申明函类型（货物、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小微企业报价不做相应扣除。

12	<p>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单位支付给代理机构。</p> <p>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 1.5%收取，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p> <p>理服务费账户：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武进支行</p> <p>账号：86001011012010000000995</p>
----	--

目 录

前 附 表.....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一章 总 则.....	7
第二章 响应文件.....	9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0
第四章 磋商报价.....	11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12
第六章 格式附表.....	17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29
第八章 采购需求.....	32
第九章 评审办法.....	34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枫尚路（东方二路-漕上路）新建工程材料检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常州市武进区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4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5月1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WZ2022-046

项目名称：枫尚路（东方二路-漕上路）新建工程材料检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1.4万元

最高限价：工程质量检测和材料试验收费标准×75%

采购需求：对枫尚路（东方二路-漕上路）新建工程进行材料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市政检测（备案）：土壤氡检测、沥青、沥青混合料、土工、土工合成材料、水泥石、道桥结构（压实度、道路回弹弯沉等）、排水管材（混凝土管、塑料管等）、道路砖、路缘石、石灰、检查井盖等；见证取样检测等质量监督部门及专业验收单位要求的所有内容。具体以招标人书面委托单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甲方通知后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

（4）具有省级及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的计量认证资质证书；

（5）项目负责人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5月7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常州市武进区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4楼）

方式：现场获取

获取磋商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料（加盖公章）：

1、文件获取登记表（见附件1）

2、法人代表（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获取文件后，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5月1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4楼）

五、开启

时间：2022年5月1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常州市武进区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4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东方新城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潞城街道东方东路168号

联系方式：0519-898636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4楼

联系方式：0519-688526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畅

电话：0519-68852676

附件 1:

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文件获取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文件获取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一、采购项目：

枫尚路（东方二路-漕上路）新建工程材料检测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三、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最终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内容及补充公告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供应商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五、磋商文件的更正

1、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有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3、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4、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5、所有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六、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服

务要求和服务日期，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章 响应文件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3) 供应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

*4) 供应商省级及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的计量认证资质证书；

*5) 项目负责人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1、报价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1、供应商简介

2、服务方案，包括人员配置、制作方案等

3、质量保证服务承诺

4、偏离表

四、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供应商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供应商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

4、磋商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分的严重错误。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年月日。
- 3、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4、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所提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第四章 磋商报价

一、项目总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二、磋商报价方式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分项报价表。

3、培训服务费用报价：由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如供应商单列培训费用，则自行将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分项报价表”格式扩展。

4、售后服务费用报价：同上。

5、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6、本项目的**最高投标折扣率为工程质量检测和材料试验收费标准×75%，投标折扣率高于最高投标折扣率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 2 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谈判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签订合同时单价根据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之比同比例下浮。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一、答疑，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前附表

二、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三、磋商仪式

- 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 2、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3、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四、磋商小组

1、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2.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 推荐或确定成交候选人；
-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3.4 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 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五、评审内容的保密

1、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

露。

2、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3、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4、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六、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七、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3、授权委托书无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的印鉴（或签名），或委托书非原件的；
- 4、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

难以辨认；

7、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8、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9、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0、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1、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3、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4、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无效响应：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九、评审、评定成交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将同时发出，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无效响应。**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磋商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十一、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内容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5、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响应人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1、供应商质疑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提出，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条款。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7) 质疑函格式请到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
- (8)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仅限于原件）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4、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的不予受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表

附件一：

响 应 函

致：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采购编号：_____）”采购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我们承诺该响应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 60 天。

4.我们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成交）单位，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8.我们愿意遵守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9.如果我们成交，我们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成交）服务费。

10.如果我方成交，我们愿意接受合同服务价格的确定方式。

11.我单位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是_____。

12.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折扣率
枫尚路（东方二路-漕上路）新建工程材料检测	工程质量检测和材料试验收费标准×__%

项目工期：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参考格式）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合价
1				
2				
3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资格审查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3) 供应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

*4) 供应商省级及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的计量认证资质证书;

*5) 项目负责人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注意：

1、以上加“*”材料若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CWZ2022-046 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项目竞争性磋商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日期：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联系电话：

地址：

电话：

邮编：

注意事项：需另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授权代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五：**项目技术方案**

磋商文件中提出的需求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各投标人须响应这些要求，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本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详细实施方案
- (2) 投标人应就人员配备、技术保证、项目质量、服务期限、工期进度、安全施工等做出承诺
- (3) 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
- (4) 合理化建议（并提出相应可行的解决办法）
- (5) 需要招标人协助的事项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添加的内容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七：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年度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或用户使用意见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八：

偏 离 表

投标单位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单位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项目编号：

名称	投标单位的偏离	投标单位偏离的理由	偏离值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十：

关于磋商文件的询问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内容：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东方新城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根据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质（2004）372 号文件精神，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工程检测由建设方委托的规定，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实现工程质量对招标人负责，及时掌握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质量状况，经甲乙双方协议，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对本工程项目进行工程质量检测及建筑材料检测实验等工作。乙方检测工作质量对甲方负责，经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枫尚路（东方二路-漕上路）新建工程材料检测

项目地点和范围：项目位于潞城街道，北起东方二路，南至漕上路，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新建管线工程、同步实施绿化、照明、交通安全设施等配套工程。

二、委托检测内容、项目

检测项目及内容以满足现行质量验收规范、现行质检验收规定及发包人提出的检测项目要求的前提下，对枫尚路（东方二路-漕上路）新建工程进行材料检测。根据项目进度完成各项检查并出具报告（见证取样检测；市政工程备案类检测等）。包括但不限于：市政检测（备案）：土壤氡检测、沥青、沥青混合料、土工、土工合成材料、水泥土、道桥结构（压实度、道路回弹弯沉等）、排水管材（混凝土管、塑料管等）、道路砖、路缘石、石灰、检查井盖等；见证取样检测等，见证取样检测等质量监督部门及专业验收单位要求的所有内容。具体以招标人书面委托单为准。

三、检测依据及数量

- 1、所有检测均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检测标准并按照建设工程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 2、乙方在自身检测资质范围内从事工程检测工作，超出资质范围的检测必须由乙方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但乙方委托其他单位前应经过甲方、项目管理（如有）书面同意。
- 3、本项目检测内容和数量由甲方确定，以实际发生检测工作量计，工作量需由甲方、项目管理（如有）、监理、跟踪审计及乙方共同签字认可。

四、检测费用结算

1、经双方协商，本项目检测费用结算方式为：

检测费用=工程质量检测和材料试验收费标准× %，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本项目预算价（51.4 万元）

2、送检地点在以工地施工现场为中心、35公里为半径范围内的样品送检由施工单位负责完成。如送检地点在此范围以外，则施工单位送检产生的交通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

3、超出乙方资质范围由乙方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第三方检测发生的所有费用结算方式同上述第1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乙方支付，甲方不承担相应费用。

4、上述收费标准中都没有的由跟踪审计进行市场调研，询价、比价后递交甲方和项目管理（如有），按四方最终确定的单价执行。乙方应在该项目检测工作开始之前，提交收费价格，经甲方、项目管理（如有）和跟踪审计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五、检测费用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估算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合同估算总价=预算价*投标费率）；

（2）检测费用每年度结算一次，在当年年底，由乙方申报当年度已完工程量及检测费用，经监理、审计、项目管理和发包人审核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价款的6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提供全部检测报告并经跟踪审计审定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90%；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清余款。

乙方收款时应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六、双方责任

甲方：

- 1、甲方按规定指定见证员、取样员，并及时与乙方联系，及时办理检测相关手续；
- 2、甲方维护乙方的检测结果和报告，不得擅自修改报告内容；
- 3、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期支付给乙方检测费用；
- 4、做好乙方与监理方、施工方配合的协调工作；
- 5、甲方应委派联系人，联系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

- 1、及时与工程监理方、施工方配合按照施工进度进行检测，收样、试验、提供报告（已考虑节假日等不利因素）不得拖延，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 2、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确保检测结果科学、准确、公正、及时；
- 3、及时提供检测报告及相关信息，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 4、出现不合格情况及时通报甲方，不得拖延；
- 5、检测单位在施工单位提出检测要求后，在一天之内进场检测，并且自行解决办公室及材料间问题。检测完成当天，必须上报检测结果（电话或其他形式）；
- 6、乙方委派收样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7、乙方委派该项目检测总负责人为：____，联系电话：____。

七、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检测质量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检测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检测结果委托有资质的部门进行鉴定，如果鉴定结论为检测结果错误，或有证据表明乙方提供虚假检测数据或检测结果，则甲方按每次1万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主要试验项目承诺日期详见附件一）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每拖延1天，承担1000元的违约金；

4、乙方应自行完成合同所有内容，自身资质范围以外的检测项目如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合同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不得擅自增加检测数量和项目，有争议的检测项目需由甲方、项目管理（如有）和监理确定后方可实施检测；

6、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1、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2、双方对检测结果发生争议时可向常州市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请鉴定。

九、其他

投标书及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地址：

地址：

第八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枫尚路（东方二路-漕上路）新建工程材料检测，建设地点位于潞城街道，北起东方二路，南至漕上路，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新建管线工程、同步实施绿化、照明、交通安全设施等配套工程。

投标人投标费率不得高于工程质量检测和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 75%，任何超过该控制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检测项目及内容以满足现行质量验收规范、现行质检验收规定及发包人提出的检测项目要求的前提下，对枫尚路（东方二路-漕上路）新建工程进行材料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市政检测（备案）：土壤氡检测、沥青、沥青混合料、土工、土工合成材料、水泥土、道桥结构（压实度、道路回弹弯沉等）、排水管材（混凝土管、塑料管等）、道路砖、路缘石、石灰、检查井盖等；见证取样检测等，见证取样检测等质量监督部门及专业验收单位要求的所有内容。具体以招标人书面委托单为准。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估算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合同估算总价=预算价*投标费率）；

（2）检测费用每年度结算一次，在当年年底，由乙方申报当年度已完工程量及检测费用，经监理、审计、项目管理和发包人审核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6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提供全部检测报告并经跟踪审计审定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0%；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清余款。

乙方收款时应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四、投标报价：

4.1 本工程采用费率招标；供应商根据委托检测范围的项目及内容填写报价。

4.2 供应商应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各自企业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自行报价。

4.3 报价应该是完成采购文件、相应文件规定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实施和完成本次采购内容所需人工劳务费（包含人员各项费用）、材料费、机械费、进出场费、转场费、荷载运输费、吊装运输费、静载配重费、水电费、质检（自检）、安装、检测及出具报告、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

及供应商认为完成本次采购内容所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同时供应商已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检测项目和检测数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委托检测项目如超出成交供应商的资质范围，则由成交供应商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该第三方检测单位需征得采购人的认可，第三方检测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根据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并计入报价内，采购人不再承担相应费用）

4.4 由于技术进步、新材料的应用和工程检测要求的提高，可能会新增检测项目和内容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4.5 送检地点在以工地施工现场为中心、35 公里为半径范围内的样品送检由施工单位负责完成。如送检地点在此范围以外，则施工单位送检产生的交通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符合此情况的供应商应将此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并在响应文件中对此予以承诺。

4.6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市场情况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并考虑本工程检测的内容、工程的复杂性和施工期间各类建筑材料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因素确定投标综合单价，一旦成交，价格不再调整。

第九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所评得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给予投标价的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二、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1	磋商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费率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u>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u>	30
2	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自磋商之日起往前推算）以来的同类项目检测业绩，每有一个得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或公证件带至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5
3	综合实力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或公证件带至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6
4	人员配备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或公证件带至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 （2）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每配备1名持检测上岗证的检测人员，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或公证件带至现场核查，否则不得	19

		分。) (3) 项目组成员 (除项目负责人外), 具备工程师职称的人员每人得 1 分; 具备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 每人得 2 分; 本项限评 3 人, 最高得 6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 原件或公证件带至现场核查, 否则不得分。) 以上 (2)、(3) 项可重复得分。	
5	服务方案	<p>提供对检测工作的试验检测总体设想及组织机构框图, 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定, 总体设想及框图合理的得 4 分, 较合理的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提供主要检测组织方案、检测方法 & 检测工艺, 详细说明特殊检测工艺及质量保证, 以及对本工程试验检测工作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应采取的措施, 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定, 分析及措施合理的得 5 分, 较合理的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提供组织机构安排、检测企业的进场计划, 拟用于本工程机械设备, 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定, 配备合理的得 5 分, 较合理的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提供为本项目制定的质量、工期计划及保证措施, 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定, 措施可行的得 5 分, 较可行的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供应商能及时检测并按时出具检测报告及制定的保证措施, 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定, 措施可行的得 5 分, 较可行的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供应商制定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相关措施, 措施可行的得 3 分, 较可行的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优惠方案, 方案可行的得 3 分, 较可行的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30